

「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 5、6 地號住商大樓新
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現勘場址

參、主持人：鄭課長惠芬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一、本案和「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營運階段之疊加效應如何，
未加評估。

二、本案對於排放源之排放強度資料來源，應加說明(如水量、水質、
廢棄物產量等)。

三、本案有關空氣污染評估部分，應重新進行，因營運施工階段基本
資料不足，氣象條件未知模式參數未說明，運土車輛影響欠缺，
營運施工之評估次序零亂(頁碼)。

四、2 月、3 月之空氣品質實測、O₃ 濃度甚高，如何抵減。

五、本案基地為新板橋特定區之一塊基地，建議能先了解該特區在政
府允許開發之總容積量下所引起之人口總數、交通量及其他污染
量等，再評估這些環境影響，是否超過環境允許總量，若超過時，
建議各開發區塊之開發強度宜加以降低。

六、交通影響在環說書內容之評估結果，若考慮特定區其他開發案所
衍生之交通量，相較於現況，於縣民大道、中山路、新站等之交
通量均下降一級的服務水準，多為 D 級至 E 級，此種衝擊程度，

是否在允許範圍。

七、本基地依板橋市下水道工程之進度，污水在何時可以接管，污水處理措施應預留下水道接管處；污水處理措施空間是否與地下停車場有隔離之規劃；臭氣排放管接到那一層樓排放？污水量應再說明計算內容。

八、雨水回收設備之設置位置及容積？作為何用水？再處理措施(如過濾等)設置位置？

九、本計畫產生約9萬方之剩餘土方，計畫運到合法土資場處理，建議可能先作土方資源再利用之規劃，最後才考慮掩埋。

十、說明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組織及人力需求、經費？

十一、地下八層、地上三十層，開發量體甚大，有無需要？

十二、住商大樓對住戶而言，環境較為敏感，如噪音即為其中之一宜考慮之。

十三、放流大腸桿菌群 2,000CFU/100mL(P.5-16)是否為筆誤。

十四、污水處理流程如何？如何考慮未來之公共下水道接管。

十五、大樓有無基樁施作，施工廢水處理應予考慮。

十六、周圍其他開發計畫應作調查了解評估整體之環境影響。

十七、大樓空調系統如何考慮，應考慮低頻噪音。

十八、交通影響評估部分：

(1)背景交通量應計入新板站特定區已審查通過之開發案所衍生運輸需求。

(2)交通動線規劃應考量鄰近開發案。

(3)請將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之概念納入分析。

(4)行人交通量及動線規劃應納入分析。

十九、請更換圖 4-1、圖 4-2、圖 4-3。

本府水利局

- 一、本案計劃人口及水量部分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內之規定詳細計算。
- 二、未有污泥部分之介紹。
- 三、板橋污水下水道系統刻正施作中，請查詢該區施作期程，檢討是否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本府環保局

- 一、P8-11 表 8.3-1 環境監測計畫表之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之營運階段之監測頻率請修正為每季乙次。
- 二、本案需於施工前提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局核備後，據以實施。
- 三、本案建築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 四、起造及營運階段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清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妥善清理。

「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現勘場址

參、主持人：鄭課長惠芬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一、本案和「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 5、6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營運階段之疊加效應如何，未加評估。

二、本案對於排放源之排放強度資料來源，應加說明(如水量、水質、廢棄物產量等)。

三、本案有關空氣污染評估部分，應重新進行，因營運施工階段基本資料不足，氣象條件未知模式參數未說明，運土車輛影響欠缺，營運施工之評估次序零亂(頁碼)。

四、2 月、3 月之空氣品質實測、O₃ 濃度甚高，如何抵減。

五、本案基地為新板橋特定區之一塊基地，建議能先了解該特區在政府允許開發之總容積量下所引起之人口總數、交通量及其他污染量等，再評估這些環境影響，是否超過環境允許總量，若超過時，建議各開發區塊之開發強度宜加以降低。

六、交通影響在環說書內容之評估結果，若考慮特定區其他開發案所衍生之交通量，相較於現況，於縣民大道、中山路、新站等之交通量均下降一級的服務水準，多為 D 級至 E 級，此種衝擊程度，

是否在允許範圍。

七、本基地依板橋市下水道工程之進度，污水在何時可以接管，污水處理措施應預留下水道接管處；污水處理措施空間是否與地下停車場有隔離之規劃；臭氣排放管接到那一層樓排放？污水量應再說明計算內容。

八、雨水回收設備之設置位置及容積？作為何用水？再處理措施(如過濾等)設置位置？

九、本計畫產生約 9 萬方之剩餘土方，計畫運到合法土資場處理，建議可能先作土方資源再利用之規劃，最後才考慮掩埋。

十、說明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組織及人力需求、經費？

十一、B6 用為停車或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後者所佔面積多少？

十二、污水設計大腸桿菌群 2,000CFU/100mL 是否為筆誤。

十三、大樓採用之基礎型式為何？建物地下是否為筏基。

十四、空調系統應採用低噪音設施並需符合低頻噪音之管制標準。

十五、未來公共下水道接管計劃如何應作考慮。

十六、周圍其他開發計畫應作調查了解評估整體之環境影響。

十七、地下每層停車均包括大小車，是否會浪費空間，停小車之樓層高度可減小。

十八、交通影響評估部分：

(5) 背景交通量應計入新板站特定區已審查通過之開發案所衍生運輸需求。

(6) 交通動線規劃應考量鄰近開發案。

(7) 請將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之概念納入分析。

(8) 行人交通量及動線規劃應納入分析。

十九、請更換圖 4-1、圖 4-2、圖 4-3。

本府水利局

- 一、P.5-15 建物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及娛樂健身服務業，與 P.5-5 面積/用途計算表中為一般零售業不符。
- 二、請於污水處理計劃單元提供使用人數及污水量計算式。
- 三、P.5-16 放流水標準請修正為 92 年。
- 四、請於 P.5-16 加強說明污水處理流程及污泥處理計劃。
- 五、P.5-17 請將圖說文字修正為污水廠位置。
- 六、餘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辦理。

本府環保局

- 一、P8-11 表 8.3-1 環境監測計畫表之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之營運階段之監測頻率請修正為每季乙次。
- 二、本案需於施工前提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局核備後，據以實施。
- 三、本案建築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 四、起造及營運階段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請依廢清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妥善清理。